

陕西“单一窗口”数据验证报告

用户操作手册

一、系统登录流程

1. 进入中国（陕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首页，首页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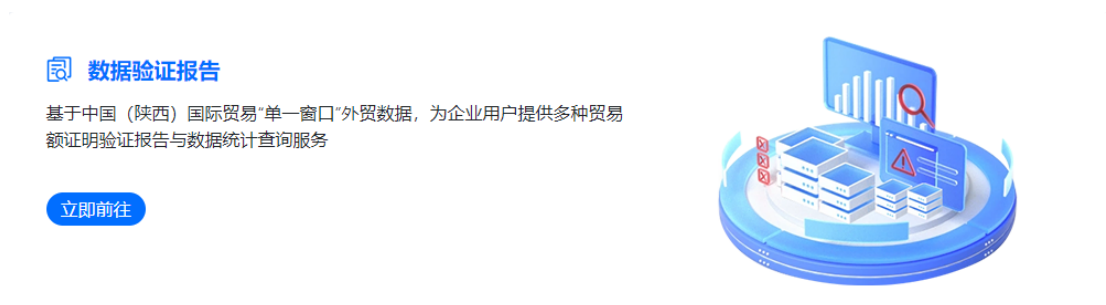
<https://www.singlewindow.shaanxi.cn/>;

备注：单一窗口已不支持 IE 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2. 通过网页下方“地方特色应用” - “数据服务” - “数据验证报告”进入外贸企业数据服务平台或直接访问[外贸企业数据服务平台](http://etpsvc.singlewindow.shaanxi.cn)首页，首页地址：<http://etpsvc.singlewindow.shaanxi.cn>



3. 访问平台首页，通过“数据验证系统”入口进入；



4. 跳转到“单一窗口”登录页面，使用企业“单一窗口”操作员卡介质或使用“单一窗口”账户与密码登录；



账密登录图片

5. 登录后跳转至业务平台，在左侧目录选择“数据验证报告”；



二、数据验证报告流程

数据验证报告共有七个模板，分别为“半年进出口贸易额增量证明”、“进出口贸易额证明”、“一般贸易进出口贸易额证明”、“进口商品贸易额证明”、“一般贸易进出口贸易额增速证明”、“一般贸

易进出口贸易额证明”和“一般贸易进口商品贸易额证明”。



1. 在右侧选择需要的报告模板，点击进入：

2. 进入报告后，在弹窗中填写需要申报的项目与申报部门；

重要提示：

◆ 申报部门为接收该报告的部门，非进行项目申请的单位；

申报信息

请输入申请项目

请输入申报部门

确认

注意：

1. 验证报告部分内容与水印由填报内容生成，请认真填报并核对。如因填写内容错误导致的验证报告错误，中国（陕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概不负责。

2. 验证报告数据依据企业用户在中国（陕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上留存的报关单数据经算法生成，请确认验证报告时间范围内是否存在此项业务或涉及业务的所有报关单数据是否完整。如数据不完整请前往数据协同系统进行数据补全。如因报关单数据不完整导致的验证报告错误，中国（陕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概不负责。

数据协同检验表 数据协同系统

3. 填写完成后，在页面上方选择验证报告需要的时间范围，不可跨年，然后点击查询；

时间范围 -

4. 点击查询后，即可对报告进行预览，点击 PDF 打印即可打印带水印带公章的验证报告。

当点击查询后，未生成预览报告，弹出下图提示时，说明在验证报告时间范围存在部分时间段未进行数据协同，即所选时间段内业务数据不完整，需要进行补全方可预览下载报告，点击下方“数据协同系统”按钮，在数据协同系统中完成所有时段的数据协同补全后即可进行验证报告预览打印。

注意：

业务数据不完整，请前往数据协同核验表和数据协同系统确认并补全此项业务相关数据，未完成数据协同详情见下表。

进口：	
1	2023-04-14 至 2023-04-20 没有涵盖此时段的查询记录
出口：	
1	2023-01-01 至 2023-04-20 没有涵盖此时段的查询记录

重要提示：

◆ 即使在所选时间范围内无进口/出口业务，也需要在数据协同系统中完成对应时间范围内的进口/出口业务的查询，否则无法预览与下载报告；

5. 当点击查询后，未生成预览报告，弹出下图提示时，说明在验

证报告时间范围企业无当前验证报告模板所验证的业务，即在该时间段内无业务相关数据，请确认是否存在该业务，或点击下方“数据协同系统”按钮，在数据协同系统中再次对验证报告时间范围数据进行协同，再进行验证报告操作流程。

注意：

贵公司无此项业务，无法生成报告，或请前往数据协同系统协同此项业务相关数据！

返回

数据协同系统

重要提示：

- ◆ 进行数据验证预览打印前请确保已在数据协同系统中完成需要验证时间段的数据协同工作；
- ◆ 数据协同具体操作流程见“企业外贸数据服务平台”首页下方“数据协同系统操作手册”；
- ◆ 请认真填写申请项目与申报部门，填写内容会影响验证报告内容。

三、数据验证报告说明

1. 进出口贸易额证明：提供企业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的符合统计规则的进出口贸易额证明，贸易额会展示原始币制、折算人民币和折算美元。
2. 一般贸易进出口贸易额证明：提供企业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的符合统计规则的，通过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的进出口货物贸易额证明，贸易额会展示原始币制、折算人民币和折算美元。

3. 跨境电商进出口贸易额证明：提供企业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的符合跨境电商统计规则的，通过跨境电商相关监管方式的进出口货物贸易额证明，贸易额会展示原始币制、折算人民币和折算美元。
4. 进出口贸易额增速证明：提供企业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的符合统计规则的进出口贸易额与增速证明，贸易额会展示原始币制、折算人民币和折算美元，增速会展示折算人民币和折算美元的同比。
5. 一般贸易进出口贸易额增速证明：提供企业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的符合统计规则的，通过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的进出口货物贸易额与增速证明，贸易额会展示原始币制、折算人民币和折算美元，增速会展示折算人民币和折算美元的同比。
6. 半年进出口贸易额增量证明：提供企业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的符合统计规则的进出口贸易额与半年前贸易额增量证明，贸易额会展示原始币制、折算人民币和折算美元，增量会展示折算人民币和折算美元的同比。
7. 进口商品贸易额证明：提供企业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的符合统计规则的涵盖在“列入《陕西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名录（2022年版）》中的产品（不含旧品）”和“列入《陕西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名录（2022年版）》中的产品（不含旧品），且未列入《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名录（2016年版）》”的货物进口贸易额证明，贸易额会展示原始币制、折算人民币和折算美元。
8. 一般贸易进口商品贸易额证明：提供企业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的符合统计规则的，通过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且“列入《陕西省鼓励

进口技术和产品名录（2022年版）》中的产品（不含旧品）”和“列入《陕西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名录（2022年版）》中的产品（不含旧品），且未列入《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名录（2016年版）》”的货物进口贸易额证明，贸易额会展示原始币制、折算人民币和折算美元。

四、数据验证报告名词说明

纳入统计规则：统计的货物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实际进出关境；二是改变我国的物质存量。

统计用汇率：按照相关规定，各种货币对人民币所用计征汇率为上一个月第三个星期三（第三个星期三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采用第四个星期三）的中国银行外汇折算价。各种外币对美元折算率采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统计用各种外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公布）。

统计用报关单状态：如无特别说明，使用“结关”。

统计用企业类别：如无特别说明，使用“报关收发货人”。

统计用时间：如无特别说明，使用“申报日期”。

一般贸易：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代码为“10”，即对应的监管方式代码后两位为“10”。

跨境电商：监管方式代码为“9610”、“9710”、“9810”、“1210”、和“1239”。

当期值：即当前所选择时间范围内的统计值，如，选择时间2022年1月-2022年6月，则2022年1月-2022年6月对应的统计

值为当期值。

同期值：即当前所选择时间范围对应的上一年对应时间范围的统计值如，选择时间 2022 年 1 月-2022 年 6 月，则 2021 年 1 月-2021 年 6 月对应的统计值为同期值。

增量：增量=当期值-同期值

同比：同比=当期值/（当期值-同期值）

增速：同“同比”